



 **Howse Williams**

金融服务及法例监管业务

2022年9月

何韦律师行是一所独立的香港律师行，其律师经验丰富，具创造及前瞻性思维。

关于本行

我们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医疗疏忽及医护；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物业及建筑物管理；金融服务／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本行现时有超过 **120** 名律师及助理。

本行的法例监管业务

何韦律师行的法例监管团队就争讼及非争讼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经常为同一客户同时处理争讼及非争讼事宜。因此本行于两个范畴的丰富经验使我们能为客户处理所有法例监管及合规的事宜。

本行的客户包括银行、经纪人、上市公司、资产经理、财务顾问、新成立公司、金融科技公司、保险公司及已成立已久的国际业务。本行亦向高级管理层如董事、负责人员及行政主任、行政总裁及持牌人士提供法律意见。

法例监管核心团队可按需要与何韦律师行内其他律师互相合作。我们最常的合作部门为诉讼及雇佣方面的律师。

监管调查和起诉

本行的团队具丰富经验代表客户(包括公司董事及负责人员)处理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私隐专员、香港交易所、廉政公署、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独立监管机构的监管调查和检控。

本行协助客户处理内部调查，与客户的公司内部法律及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如有需要，本行会委任法务会计师、电脑专家及专家调查员。本行草拟报告递交监管者，就补救行动提供法律意见，协商和解办法及处理持份者事宜。本行能从整体上察见问题，并就附带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如禁制令提供法律意见。

以下是我们的一些经验凭证：

资料保护及网络犯罪	市场不当行为	香港金融管理局、证监会、香港交易所、廉政公署的调查	金融犯罪：贿赂或贪污、诈骗	数位资产、证券型代币发行及加密交易
债券发行人失责行为、投资者权利	搜查令、突击检查		反洗钱调查	行使《银行业条例》第 52 及 59 条项下的权力
涉及海外法例的调查：《美国爱国者法案》、《反海外腐败法案》、《英国反贿赂法》、《中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提供虚假及误导性资料	违反保险条例	基金资产价值的错误估价	违反规则、守则及指引
	企业管治	违反《香港上市规则》		初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董事责任
	财务报表内容不准确	无牌进行受规管活动	不当销售金融产品，包括产品适当性	上市公司的董事责任
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东争议	自我报告及补救行动	违反权益披露法律	没有或延迟披露内幕消息	利益冲突

为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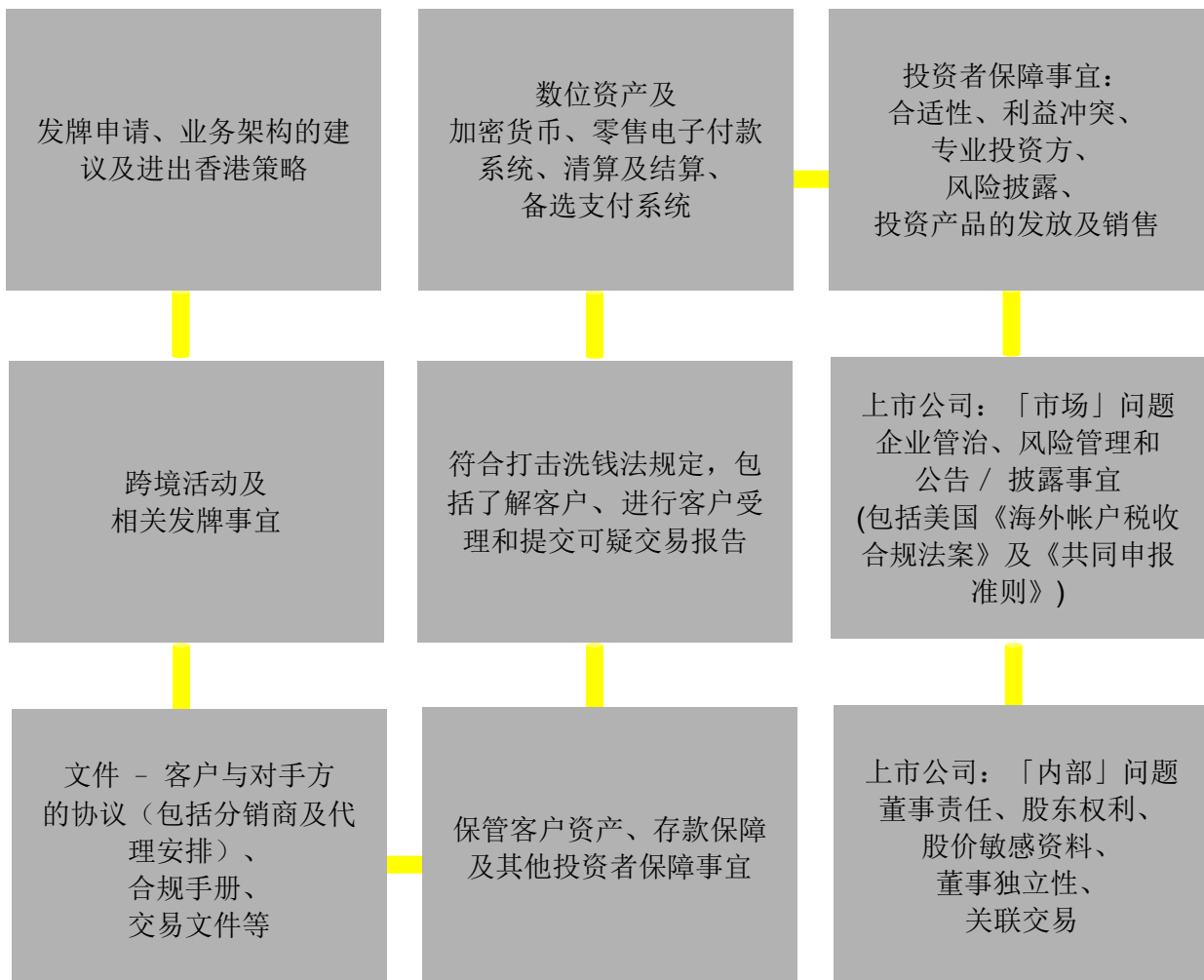
本行定期进行差距分析和操作及合规检讨，以使客户能全面符合适用于其业务的多项法律及规例。

本行与客户在发牌及多项规管申请、业务架构及业务行为的事宜上合作。本行协助客户设计内部监管及草拟如客户及第三方协议、合规手册、突击搜查程序等文件。

本行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就他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法的义务提供法律意见。

本行协助客户于香港成立办事处及将办事处撤离香港、处理多项事宜如申请或放弃规管牌照、与对方及审计员交涉和处理雇员事宜。

以下是我们最近处理的一些法例监管问题：



科技：资料保障、网络犯罪或「fintech」

这些范畴正值急速转变，我们的工作包括私隐资料调查取回网络罪案的失款、以及有关代币、加密货币与加密交易的规管调查。

非争讼服务方面，本行曾为多名有金融科技计划如加密货币、应用区块链技术的国际客户、经营加密货币的金钱服务经营者，以及就数位资产进行交易及提供意见的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竞争

本行曾就多个行业的不同业务考虑竞争法事宜，其中包括：

- 第二行为守则对香港业务之影响；
- 第一及第二行为守则及「可做与不可做的事」对一家跨国工程及电子公司的影响；
- 第一行为守则对房地产业的业务之影响；
- 第一行为守则（特别是纵向协议）对娱乐／食品业的业务之影响；及
- 代表旅游业业务之香港雇员处理海外竞争监管机构之面谈。



我们的法例监管业务负责人



黄紫玲 Jill Wo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70
手提 +852 5180 1836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jill.wong@howsewilliams.com

奖项

《金融月刊》法律奖项：反垄断及竞争-香港
《环法视野》客户之选：香港银行业
《法律名人录》：银行业
《法律 500 强》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1000》
《亚洲、中东及北非年度最佳外部法律顾问》
《亚洲法律领先律师》
《金融月刊》全球奖项

黄律师具丰富经验就银行及证券法、数据保护、网络犯罪及金融犯罪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她同时就争讼性事务(调查、凌晨突袭、罚则等)及非争讼性事务(商业举措、客户文件及披露、发牌、监管差距分析)提供法律意见，并有能力从两方面向客户作出建议。

黄律师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顾问，并曾任瑞信银行法律顾问。此外，黄律师亦曾任职香港多间首屈一指的国际律师行。其任职不同法律岗位的经验使其能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顾问提供具建设性的见解。

黄律师对与规管机构联络、提供有关法规遵守及实施内部常规修订、进行内部调查及提供有关企业管治的意见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黄律师曾在若干规管调查及纪律研讯中代表机构及个人客户。除金融服务规管机构(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外，她亦与其他机构如警方、廉政公署及私隐专员交涉。

黄律师亦积极就环境、社会和管治 (ESG)、虚拟资产和非同质化代币 (NFT) 等新兴监管问题向客户提供建议。

黄律师曾参与《证券及期货条例》：评论与诠释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Thomson Reuters 出版) (目前为第五版)的著作，并经常于客户活动及行业会议中进行演讲。她曾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担任委员多年，目前她是香港英商会香港金融市场委员会主席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她是《律商联讯》的「实践指引」系列的编辑委员会成员，并就该系列发表了证监会执法纪录。她经常获法律评级指南肯定为杰出律师。

《法律名人录》表示:

“黄紫玲律师因引用其领先的专业知识以领导金融机构应对具挑战性的监管事宜上而备受瞩目。”

“何韦律师行的黄紫玲律师“熟练地”“提供清晰而具有自信的建议”，这要归功于她“在银行业和监管事宜方面的丰富经验””

争讼性事务

黄律师曾就多项涉及以下指控的争讼性规管调查及内部研讯提供法律意见：

金融犯罪

违反反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法律制裁的法律、贿赂 / 贪污、网络犯罪、雇员的不当行为

市场失当行为

提供虚假或误导资料、违反披露义务、内幕交易等

业务的管理或监督不足

高级管理层、监控功能如合规及内部审计、公司治理、董事责任、内部监控

违反香港上市规则

违反私隐法例

调查、整治行动及与持份者沟通

违反规则、守则及指引

证监会操守准则、银行营运守则、适当人选的指引、处理客户资产、可疑的安排

无牌进行受规管活动

基金管理不足

内部冲突、利益冲突、资产估值、基金文件的披露或内容不充分

非争讼性事务

黄律师曾就涉及以下事项的非争讼性规管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发牌

结构事宜、法规应用及持续性的法律义务

商业行为

遵守各类守则（如证监会操守准则、专业投资者架构、跨境活动、费用披露、利益冲突事项等）及规则（如资金来源、成交单据、客户款项、存款保障计划等），反洗钱指引，基金经理操守准则

内部监控、政策及企业管治

反洗钱，利益冲突，核心职能主管

业务进出香港

设立香港办事处、自愿放弃牌照

客户及基金文件

草拟、审阅及更新

资料保护及外判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欧盟《一般资料保护规范》、资料共享

竞争法

合谋行为、滥用市场权势

科技

零售 / 电子付款系统、首次代币发行、电子钱包、储值支付工具、信用卡 / 收费卡、清算和结算系统、虚拟银行

策略前瞻

黄律师亦就策略事宜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例如主要法规变动、商业模式、与政府或规管机构联络。



李澤文 Desmond Le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90

+852 6822 7635

+852 2803 3618

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

▼ **业务范畴**

争议解决

中国业务

欺诈及调查

金融服务

监管及合规

李律师具丰富经验就香港的市场规管机构及执法机构进行之争讼性规管、诈骗及贪污调查以及复杂的跨境商业争议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在李律师加入何韦律师行之前，他曾任职多间首屈一指的国际律师行，并曾调任于花旗银行的地区诉讼部门。

李律师曾就多项由香港及海外的金融服务机构及执法机构进行之备受瞩目的规管及贿赂调查向银行、证券公司及投资者提供法律意见。李律师亦经常代表客户处理其他本地机构包括财务汇报局、香港海关、廉政公署及保险业监管局进行的调查。

另外，李律师特别富经验处理商业争议。他代表金融机构、私人股本公司、跨国公司 & 高净值客户处理有关商业 / 合同争议、投资 / 合资争议、不良资产 / 债项追收、诈骗、无力偿债及重组、国际贸易争议、股东争议及白领罪行的法庭诉讼及仲裁。

李律师于香港、英格兰及韦尔斯、澳洲维多利亚州三地取得律师资格。李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黄伟强 William Wo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2

+852 5298 3051

+852 2803 3618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 **业务范畴**

争议解决

欺诈及调查

监管及合规

企业管治

黄律师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工作及金融服务和商业诉讼。他代表机构和个人客户处理香港规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如金管局、证监会、中国建设银行、廉政公署、保险业监管局、竞争事务委员会及私隐专员公署)对市场失当行为、洗钱、贿赂及贪污、不当销售、内部控制失误及雇员失当行为举报等事宜进行的调查。

受益于内部工作经验，他经常获邀请就有关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规管合规事宜包括科技及虚拟资产使用等新兴趋势提供意见。

黄律师获《法律界名人录》评为「未来的调查领袖」及获《法律 500 强》评为香港争议解决的「新星律师」。

黄律师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 (第 3 至第 6 版) 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第 3 版) 的作者之一。他亦是公认反洗钱师(CAMS)。

我们的核心团队



蔡奋强 Vic Choi
顾问律师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517
+852 2803 3618
vic.choi@howsewilliams.com

蔡律师于史密夫律师事务所实习，其后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监管部门工作。蔡律师曾任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中国监管合规及金融犯罪合规部总监，负责国家规管及道德合规管理和反金融犯罪管制。他亦曾担任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总法律顾问。

蔡律师主要就诈骗、道德、规管及人事问题向跨国公司提供法律意见。他亦就规管事宜特别是规管机构的调查及检控向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意见。

蔡律师亦曾于香港警队工作。在蔡律师开始法律工作前，他曾于商业罪案调查科专门处理重大的白领犯罪调查，并曾于警察训练学校工作，以及曾任警方检察官。他亦曾担任侦缉高级督察。蔡律师现时是美国舞弊查核师协会香港分会成员，以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蔡律师操流利英语、普通话和广东话。



黄瑞麒 Keith Wong
律师

黄律师是处理规管业务的律师。黄律师富经验就争讼性及非争讼性的金融规管及合规事宜，包括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涉嫌市场失当行为及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进行的查询及调查，以及其他一般性规管及合规事宜向持牌人士及机构提供法律意见。黄律师亦富经验处理商业诉讼，代表客户处理股东争议、建造业诉讼及仲裁、公司清盘等事宜。

黄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张凯淳 Iris Chang

見習律師

Iris 曾任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她富经验处理涉及证监会的持牌法团的市场不当行为、虚构交易/收购及清盘的案件。她熟悉证监会的电子取证技巧及有关证监会行使调查及纪律处分权力的法庭及审裁处程序。

Iris 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我们的配套业务



翁奕龙 Antony Yung (银行业务)
合伙人

翁律师富经验处理广泛的银行及融资事宜，包括双边及银团借贷、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收购融资、船舶融资、一般现金管理及流动资金产品、资产及债项追讨、安全执法行动及银行规例。翁律师亦专门处理各项贸易融资事宜包括供应链融资计划、开户融资、信用证及银行担保争议、出口信贷机构支援融资、结构性贸易融资、仓库融资、还款及延期付款融资、信用证再融资及信贷风险组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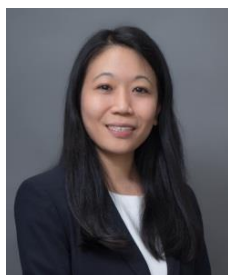


Michael Withington (韦兆敦) (诉讼)
合伙人

Michael 富经验处理广泛的商业诉讼，包括涉及上市公司和高知名度的私营公司的股东纠纷。他亦处理涉及金融服务机构的诉讼（包括不当销售申索及疏忽申索）、涉及董事的申索，以及资产收购纠纷。

Michael 于何韦律师行的主要工作亦包括处理争讼性雇佣事宜（代表雇主及雇员处理法律事务），例如有关终止合同和薪酬的申索、离职后就业限制、歧视申索和合伙人争议。他就内部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向雇主和法定机构提供法律意见。他亦曾代表多名个别人士处理证监会调查。Michael 拥有丰富经验进行及抗辩司法复核程序。

Michael 亦具丰富经验处理保险方面的事务，特别是就专业疏忽申索进行抗辩以及就保障范围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他自 1998 年起担任「专业弥偿保险计划」的外聘律师，并代表本地及国际律师行处理各项申索。



杨善茹 Patricia Yeung (雇佣)
合伙人

杨律师自 2011 年取得律师资格起便专门处理雇佣法的事宜，其于雇佣法律事务方面的经验于香港广获认许。杨律师领导本行的雇佣团队。雇佣团队由两名合伙人(包括杨律师)及三名律师组成。

杨律师经常就争讼性及非争讼性的雇佣事务向雇员及高级行政人员提供法律意见。她处理的事务范围广泛，包括草拟雇佣合同、手册及政策、终止合同，以及就强制执行离职后就业限制和保密义务提供法律意见。杨律师及其团队经常就并购交易及商业转让方面之雇佣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杨律师的许多客户均从事金融服务行业，并经常为银行、经纪及保险公司之高层人员协商离职安排。杨律师亦就歧视及骚扰、个人资料相关事宜及入境事宜（包括检控）产生之雇佣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杨律师同时富经验协助雇主及雇员处理内部调查及歧视／骚扰投诉。

杨律师对劳资审裁处有深入认识，多年来一直协助当事人处理劳资审裁处之法律程序。她亦代表原告人及被告人处理区域及高等法院诉讼，当中涉及欠缴花红之大额申索、强制执行限制性契诺，以及香港的强制性济助申索，包括申请强制性申索。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